

免責聲明

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譯版，僅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。IBHK不對翻譯的完整性或準確性進行任何擔保。如果翻譯版與英文原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應以英文原版為準。

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書

致：

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
Suite 1512, Two Pacific Place
88 Queensway
Admiralty, Hong Kong

證券及期貨（客戶款項）規則（香港法律第571I章）常設授權書

該授權書適用於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（“IB”）在代本人/我方所維持的一個或多個隔離賬戶中持有或接收的款項（包括持有該等款項獲得的利息）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本授權書中的所有條款均具有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（香港法律第571章）和證券及期貨（客戶款項）規則中相同的含義，並同樣會經不時修訂。

為充分利用IB所提供的服務，以在IB持有一種貨幣的抵押品作為擔保借出另一種貨幣之資金（即“融資服務”），包括在不同轄區、以多個幣種交易不同投資產品的權限，並且考慮到本人/我方的賬戶會不時持有存放於香港的貸方現金餘額（港幣及/或人民幣）並同時持有其他幣種的借方現金餘額，本授權書授權你方（由你方酌情決定）：

1. 將所有或部分款項轉移至由你方或IBG LLC（“IB集團”）及/或其任何在香港以外子公司（美國或IB子公司所在轄區）維持的隔離賬戶，並根據相應轄區客戶資金托管相關規章制度維護該等款項（或其貨幣等值物）；並/或
2. 代表本人/我方不時地以任何性質、單獨或聯合地對任何或所有由你方或IB集團及/或其任何子公司所維護的隔離賬戶進行合併、整合或計算淨額，並將全部或部分款項轉至任何該等隔離賬戶及/或在隔離賬戶之間進行轉帳以償還本人/我方對IB集團任何成員的債務或負債，無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實際、或有、主要、附帶、有擔保、無擔保還是連帶債務或負債。

你方可在無事先通知本人/我方的情況下採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動。

該授權被賦予IB因為：-

- » a. IB同意繼續為本人/我方維持證券現金和/或保證金賬戶；且/或
- » b. IB同意繼續為本人/我方維持期貨賬戶；且
- » c. 不影響你方、IB集團及/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擁有的與款項處理相關之任何其他授權或權力。

該授權自賬戶開立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。

本人/我方可通過向上述你方地址發送書面通知（致客戶服務部）撤銷該授權。該通知將於於你方實際收到通知之日起兩周後生效。本人/我方承認IB保留隨時更改融資服務條款的權力。

本人/我方瞭解，如果你方在當前授權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4天向本人/我方發送書面續約提醒，且本人/我方在到期日前並未提出反對，則該授權無需本人/我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即被視作繼續續約。在該到期日後一周內，你方需向本人/我方提供該授權續約的書面確認。

本人/我方已獲得該授權書英文版，並且本人/我方瞭解並同意該授權書的內容。